

# 疑难复杂行政争议迎刃而解

## 湖州创新探索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成效明显

通讯员 徐旭芬

自2017年3月湖州法院首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设立,至今已2年多。日前,湖州市中级法院统计显示,湖州全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已受理行政纠纷569件,实质性化解249件,化解率达43.76%。湖州创新探索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成效明显。

### 行政争议大幅增加

近年来,湖州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征迁任务较重,由此引发的各类行政纠纷日益增多并复杂化。

截至去年10月,湖州已累计完成城中村改造320个,面积达2092.59万平方米,为全市11个万亩千亿大平台拓展提升提供土地18130亩,带动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7个。2018年,湖州两级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606件,数量达到5年前的近7倍,其中大量案件涉及拆迁工作。

湖州市中级法院行政庭庭长何育红介绍说,征迁行为引发的行政纠纷往往涉及

面广、矛盾尖锐,且普遍存在衍生诉讼,少则几件,多则几十件。逐案裁判既增加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又严重浪费司法资源,并且可能无法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核心诉求。如何在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权利、监督行政权力这3个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

### 疑难案件妥善化解

于是,湖州法院开始积极探索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2017年3月,全国首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湖州安吉设立,至2018年4月,湖州两级法院均已联合当地政府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现全市覆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启了化解行政争议的新模式,许多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争议得以妥善化解。

近期,因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湖州段工程建设引发的德清县某镇7人与新市镇政府拆迁补偿行政争议,在湖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德清分中心的努力下终于结案。此前,该镇政府和老沈等7人签订了征收集

体土地房屋补偿协议。但协议签订后,老沈等人又觉得补偿标准太低了,拒绝拆除房屋,镇政府便于2018年5月实施了强制拆除。为此,老沈等人于2018年6月、10月两次向湖州市吴兴区法院起诉,分别要求确认补偿安置协议无效和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吴兴区法院受理后,考虑到案发地在德清县,遂委托湖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德清分中心联合调解此系列争议。德清分中心接受委托后,及时启动案件化解风险评估,通过领导小组牵头多次召集府院联席会议,县长、常务副县长和法院院长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全程指导案件化解,并直接与当事人面对面释法明理。最终,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并撤诉。

### 调解中心优势叠加

湖州市中级法院专委周文霞介绍说,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设立,把法院的定纷止争职能和司法公信优势,与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和行政资源优势很好地结合了起来,通过多方联动快速找准争议焦点,有效避免和解

决当事人实质争议求告无门而引发多头诉讼的情况,产生了“1+1>2”的叠加效应。

传统的行政调解往往是以法院为主,但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从设立之初,就明确了各行政机关参与纠纷化解的职责和程序性要求,并借助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助机制、执法信息交流机制等平台,形成了调解的合力。

同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将参与化解时间提前至行政复议阶段甚至复议之前,纠纷发生后第一时间介入,缓和了行政相对人的对立情绪,提高了争议化解成功率。目前,争议化解在复议之前的有8起、化解在复议阶段的有16起、化解在诉讼之前的有30起,占到总化解数的21.69%。

另外,行政调解中心发挥了府院领导的关键少数作用,有利于化解重大疑难争议。从湖州全市范围来看,府院领导带头调解已基本实现常态化,截至目前,全市行政机关班子成员参与调解87件,法院班子成员参与调解53件,分别占到化解总数的36.25%和22.08%,极大地调动了各方参与争议化解的积极性,化解了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通讯员 胡珍珍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温岭市法院坚持“红色领航”,积极开展“党建+法律服务”活动,拓宽“三服务”领域,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辖区人大工作站、金融单位、村居社区、企业、学校等,党员志愿者坚持每月流动下基层一次,实现服务常态化。

截至目前,该院已针对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分别对新河塘下、长屿、雅雀等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大溪镇下洋张村及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开展法律指导。

## 安全知识送进校园

通讯员 练丽玲 吴嘉伟

本报讯 近日,云和县法院邀请县政协社会法制组部分委员,赶赴崇头镇黄源小学,围绕《反家庭暴力法》为孩子们举办了一次安全知识教育讲座,并发放了宣传册和慰问品。

据悉,该院党组高度重视青少年儿童权益的保护,多年来始终把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举办法治课堂、巡回审判等各种“送法进校园”活动,助推法治建设从小抓起,让未成年人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 假的真不了,虚假诉讼这种事迟早要被拆穿的

### 员工讨薪?原来是老板和妹夫自导自演

通讯员 田恬

本报讯 因经营不善公司倒闭,老板与妹夫合谋,利用员工劳动报酬优先清偿的法律规定,冒充员工讨薪,甚至申请了劳动仲裁、提起了民事诉讼。近日,经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山市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

处罚金2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这是江山市办理的首例虚假诉讼案。

周某某是江山市某制造有限公司的老板。李某某是周某某的妹夫,在公司里做销售工作。2015年12月,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产倒闭,还欠有不少外债。为了减少损失,周某某与李某某合

谋,一起虚构了徐某某、周某等人(这些人都是李某某的亲戚)在公司上班的情况,并伪造了工资单。2016年4月至5月,李某某拿着这些伪造的工资单,前去申请了劳动仲裁。因周某超龄,不属于劳动仲裁的受理范围,李某某又拿着伪造的周某的工资单,前去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还达成了调解协议。

## 借贷巨款? 248万元兜兜转转又回去了

通讯员 郑婧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法院一纸民事裁定书,正式采纳了龙游县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一起248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启动再审。

2018年4月,案件当事人康某找到了龙游县检察院,反映了自己与张某之间的“借款”情况。原来,2012年9月,康某迫于债务关系与民间借贷

公司签订了一份248万元的借款协议。张某通过转账方式,几经周转,明明这笔款项最后又回到张某账户,但形成了张某转账给康某248万元的银行流水。2014年12月31日,张某拿着借条及转账凭证,向龙游县法院提起诉讼,隐瞒部分事实和证据,造成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判决。

检察官立即着手调查,调阅审判

案卷、调取银行流水明细,并多次前往上海、杭州等地询问相关人员,最终确认这笔248万元款项实际未交付至康某,张某所提的诉讼为虚假诉讼。

据此,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予以再审。龙游县法院审查龙游县检察院提交的新证据后,认为原判决确有错误,遂裁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

## 公益植树重塑新生

近日,建德市杨村桥、下涯司法所联合组织了一场公益植树活动。辖区内近20名社区服刑人员辛勤劳作一整天,种下500株树苗。社区矫正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会像这些小树苗一样,开始新的人生。



通讯员 黄民 陈晓明 摄